

## 第五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本期方案係延續前期（107-111年）階段成果據以滾動修正，參酌其推動期程，將國際發展趨勢納入考量，以4年（112-115年）為一期推動本期方案，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每年定期追蹤執行成果函報行政院。

本期方案各項延續型行動計畫經費，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或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整合推動，新興計畫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計畫循程序報奉核定後據以推動。海岸及海洋領域各計畫內容說明如下，摘要表列於附件。

- (一) 1. 計畫名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2. 推動期程：109年-112年
3. 經費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4. 調適工作項目：評估氣候變遷情境下，海岸災害風險變化趨勢，檢討防護計畫區劃設及分級原則、針對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1. 計畫名稱：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4. 調適工作項目：為保護外傘頂洲灘線不再後退及防治侵蝕，研提之因應措施。短期，藉由輸沙補償（養灘），降低波浪能量、並持續監測確保執行成效。
- (二) 1. 計畫名稱：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科技創新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112年：165,000千元、113年：151,000千元、114年：151,000千元、115年：151,000千元

4. 調適工作項目：提供海岸海象變遷與風險潛勢服務，包含強化海氣象觀測網、建立海象災害潛勢國土資訊、建立區域海象氣候模擬資料庫。

(三) 1. 計畫名稱：**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112年-113年103,500千元；114年-115年96,500千元(114年-115年待爭取)

4. 調適工作項目：

(1) 調查海洋碳匯生態系分布面積現況、盤點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及推估碳匯量及訂定海洋保育復育藍碳獎勵計畫，選擇適宜復育區域以自然為本進行海草栽植試驗。

(2) 進行珊瑚礁、藻礁、岩礁等海域棲地生態系調查、珊瑚移植場域、復育潛力點評估及移植場域成效評估。

(3) 制定以保育生態系為基礎的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建立評鑑與輔導機制，藉由專家輔導、資源引薦、工作坊交流、在地多元參與，增加保護區成效，提升海洋環境面對極端氣候之韌性及生態系服務功能。

(四) 1. 計畫名稱：**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112年-113年210,000千元；114年-115年210,000千元(114年-115年待爭取)

4. 調適工作項目：進行海域長期作業化風波潮流監測及完善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建立基礎海洋大數據資料庫供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海洋特性變異監測與預警。

(五) 1. 計畫名稱：**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2. 推動期程：112-115年

3. 經費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4. 調適工作項目：針對我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進行生態現況調查，並將調查成果提供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保育區規範及管理調整修正之參考。